

2003.2.21



21世纪 高职高专通用教材

会计学原理及实务

艳萍 主编
国健 主审

通大学出版社

PDG

21 世纪高职高专通用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任名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

编审委员会顾问

白同朔 詹平华

编审委员会名誉主任

王式正 叶春生

编审委员会主任

闵光泰 潘立本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王永祥	王俊堂	王继东	牛宝林
东鲁红	冯伟国	朱家建	朱懿心
吴惠荣	房世荣	郑桂富	赵祥大
秦士嘉	黄 斌	黄永刚	常立学
薛志兴			

序

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贯彻《高等教育法》与《职业教育法》、实现《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及其《实施意见》所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重要环节；也是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体系、调整高等教育结构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年青的高等职业教育以自己鲜明的特色，独树一帜，打破了高等教育界传统大学一统天下的局面，在适应现代社会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实施高等教育大众化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从而在世界范围内日益受到重视，得到迅速发展。

我国改革开放不久，从1980年开始，在一些经济发展较快的中心城市就先后开办了一批职业大学。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要建立从初级到高级的职业教育体系，并与普通教育相沟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颁布，从法律上规定了高等职业教育的地位和作用。目前，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正面临着很好的形势和机遇：职业大学、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校正在积极发展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部分民办高校也在试办高等职业教育；一些本科院校也建立了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为发展本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进行探索。国家学位委员会1997年会议决定，设立工程硕士、医疗专业硕士、教育专业硕士等学位，并指出，上述学位与工程学硕士、医学科学硕士、教育学硕士等学位是不同类型的同一层次。这就为培养更高层次的一线岗位人才开了先河。

高等职业教育本身具有鲜明的职业特征，这就要求我们在改革课程体系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和改革课程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努力加强教材建设。但迄今为止，符合职业特点和需求的教材却还不多。由泰州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金陵职业大学、扬州职业大

学、彭城职业大学、沙洲职业工学院、上海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上海交通大学技术学院、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职工大学、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江阴职工大学、江南学院、常州技术师范学院、苏州职业大学、锡山职业教育中心、上海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福州大学职业技术学院、青岛职业技术学院、潍坊学院、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等百余所院校长期从事高等职业教育、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资深教师共同编写的《21 世纪高职高专通用教材》，将由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等陆续向读者朋友推出，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好事，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祝贺。并向参加编写的全体教师表示敬意。

高职教育的教材面广量大，花色品种甚多，是一项浩繁而艰巨的工程，除了高职院校和出版社的继续努力外，还要靠国家教育部和省(市)教委加强领导，并设立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基金，以资助教材编写工作，促进高职教育的发展和改革。高职教育以培养一线人才岗位与岗位群能力为中心，理论教学与实践训练并重，二者密切结合。我们在这方面的改革实践还不充分。在肯定现已编写的高职教材所取得的成绩的同时，有关学校和教师要结合各校的实际情况和实训计划，加以灵活运用，并随着教学改革的深入，进行必要的充实、修改，使之日臻完善。

阳春三月，莺歌燕舞，百花齐放，愿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及其教材建设如春天里的花园，群芳争妍，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叶春生

前 言

高等职业教育的目标是培养技能型、应用型人才，这一目标应体现在每一门课程的教学过程中，教材应围绕这一目标对其内容和结构体系进行调整，以适应高职教育的要求。本书以高职教育的培养目标为导向，坚持“结合实践、注重操作”的原则，在简要介绍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复式记账方法后，以一套模拟账务资料为主线，采用真实的账证资料，按会计循环的程序，讲述各步骤的具体工作内容和操作方法，并通过实训的方式要求学生边学边做，以培养和训练其实际操作技能，将抽象的会计教学具体化、形象化，并根据教学重点和教学方式的变化提出相应的成绩评价方法以供参考。

本书编写的重点是操作方法和操作技能，其内容实用性强，学生学完后即可对会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步骤有较全面的了解，同时能够掌握会计核算的基本操作方法和基本的操作技能。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各专业的会计基础教材，同时也可从事会计实践的人员提供指导。

本书由张艳萍任主编，负责制定编写大纲及全书的统稿工作，曾英姿、刘伟琴任副主编，由张国健对全书进行审定。具体编写人员有：张艳萍（7，8）、曾英姿（5，6，9）、刘伟琴（2）、陈明娣（3，4）、陆娴（1）。

本书总结了我们对职业教育教学模式所作的探索，陈玫君、李娟

娟等在此教学模式的实践中曾付出大量的劳动和心血，本书在编写和出版的过程中得到了出版社编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对她们以及为本书的编写提出宝贵意见的各位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紧迫，书中的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目 录

1	总论	1
1.1	会计概述	1
1.2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5
1.3	会计核算的方法	13
2	会计科目及账户	16
2.1	会计要素及会计恒等式	16
2.2	会计科目	23
2.3	会计账户	28
	习题 2.1	33
	习题 2.2	34
	习题 2.3	35
	习题 2.4	36
3	借贷记账法	38
3.1	复式记账的意义和种类	38
3.2	借贷记账法	39
3.3	总分类账户和明细分类账户	51
	习题 3.1	56
	习题 3.2	57
4	工业企业主要经济业务的核算	58
4.1	资金投入和退出的核算	58
4.2	供应过程的核算	62
4.3	生产过程的核算	68
4.4	销售过程的核算	80
4.5	财务成果的核算	86

习题 4.1	92
习题 4.2	93
习题 4.3	94
习题 4.4	95
习题 4.5	96
习题 4.6	97
5 会计核算的初始设置	101
5.1 会计循环	101
5.2 会计账簿及其设置	102
实训 5.1	106
6 日常经济业务处理——会计凭证填制	120
6.1 会计凭证及其种类	120
6.2 会计的基本技能	126
6.3 原始凭证的填制	128
实训 6.1	132
6.4 记账凭证的填制	133
实训 6.2	136
7 日常经济业务处理——账簿登记	138
7.1 账簿登记的基本要求	138
7.2 账簿的登记方法	140
实训 7.1	151
7.3 错账的更正方法	151
7.4 总分类账的登记方法与程序	155
实训 7.2	163
8 期末业务处理	169
8.1 期末账务处理	169
实训 8.1	178
8.2 对账	179
实训 8.2	195
8.3 结账	197

实训 8.3·····	200
8.4 会计档案整理与保管·····	200
实训 8.4·····	203
9 会计报表·····	204
9.1 资产负债表及其编制·····	205
实训 9.1·····	209
9.2 利润表及其编制·····	209
实训 9.2·····	211
9.3 现金流量表·····	211
附录 A: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214
附录 B:《会计原理》成绩评价·····	214
附录 C:《会计原理》模拟期末考试试卷·····	215
参考文献·····	224

1 总 论

1.1 会计概述

1.1.1 会计的概念

会计是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的技术方法，对一定会计主体（企业、事业、行政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综合、连续、系统的核算与监督，并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旨在提高经济效益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会计是生产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并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们对经济管理要求的提高而不断发展，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

在我国，原始社会未出现的“结绳”、“刻石”、“刻板”计量记录行为标志着会计的萌芽。“会计”一词最早产生于西周，通常称这个时期的会计为“官厅会计”。

到了唐、宋两代，官府财物的收支采用了“四柱结算法”。“四柱”是指：“旧管”（期初结存）、“新收”（本期收入）、“开除”（本期支出）和“实在”（期末结存），按“旧管+新收-开除=实在”的平衡关系进行结账。“四柱结算法”的出现，为我国通行的收付记账法奠定了基础，成为中式会计的精髓。

明末清初，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出现了“龙门账”，它把全部账目划分为“进”（收入）、“缴”（支出）、“存”（资产）、“该”（负债）四大类，分类记录，年末，根据各类账目记录编制“进缴表”和

“存该表”，实行双轨计算盈亏，并按“进一缴=存一该”的关系进行平衡，成为我国最早的复式记账法。随着资本主义在我国的萌芽，在“龙门账”的基础上又出现了“四脚账”，对每笔经济业务，既登记“来账”，又登记“去账”，以反映同一账项的来龙去脉，也是一种复式记账法。

在国外，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在 12~15 世纪间，借贷复式记账法在商业、金融业比较发达的意大利产生。1494 年，意大利数学家、会计学家卢卡·巴其阿勒所著《算术、几何及比例概要》一书中，系统介绍了借贷记账法，这是借贷复式记账法形成的重要标志。借贷复式记账法的产生，标志着近代会计的开始。之后，借贷记账法相继传至德、法、英、美、日、中等国家，并得到各国会计学者在理论和方法上的不断发展与完善，直至今日仍为世界各国广泛采用。

借贷复式记账法在清朝末年传入我国，形成了中式会计与西式会计并存的局面，在新中国成立后统一为复式记账法。199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在该准则中明确规定所有的企业必须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这标志着我国会计真正开始步入与国际接轨，走上国际化道路，并将随着会计改革的深入而不断发展和完善。

1.1.2 会计的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经济管理中所具有的功能。马克思曾经指出，会计是“对生产过程的控制和观念的总结”。这句话概括了会计的涵义和会计的职能，所谓“观念总结”，一般理解为核算；所谓“控制”，一般理解为监督。核算和监督是会计的两个基本职能。

1.1.2.1 会计核算职能

会计核算职能又称会计反映职能，是指会计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

位，通过确认、计量、记录、计算和报告等环节，对特定对象（或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记账、算账、报账，为各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的功能。会计核算贯穿于经济活动的全过程，不仅能反映已经发生或已经完成的经济业务，而且还可以通过对会计资料的进一步加工整理，预测未来经济活动，进行事前反映，并参与经营决策，以加强经济管理的预见性和计划性。

1.1.2.2 会计监督职能

会计监督职能又称控制职能，是指会计人员在进行会计核算的同时对经济业务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合法性审查是检查各项经济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的规定，保证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的执行，杜绝违法乱纪行为；合理性审查是检查各项财务收支是否符合财务收支计划，是否有利于预定目标的实现，是否有奢侈浪费行为，是否违背内部控制制度等现象，为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严格把关。会计监督贯穿于经济活动的全过程。

上述两项会计基本职能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关系。会计核算会计是会计监督的基础，没有会计核算提供的各种信息就无法进行会计监督；会计监督是会计核算质量的保证，只有核算没有监督就难以保证会计核算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可靠。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日益提高，社会经济关系的日益复杂和管理理论的不断变化，会计所发挥的作用日益重要，其职能也会不断地丰富和发展，除具有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两个基本职能外，还具有预测经济前景，参与经济决策，评价经营业绩等职能。

1.1.3 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是指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前已述及，会计需要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一定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即凡是特定对象能够以货币表现的各项活动，都是会计核算和监

督的内容，通常把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又称价值运动或资金运动。

资金运动包括各特定对象的资金投入、资金运用、资金退出等过程，而具体到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又有较大差别，而在企业会计中，尤以工业企业最具有代表性。下面以工业企业为例，说明企业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

工业企业的经营目标是生产和销售工业产品并进行积累，以便扩大再生产。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企业必须拥有一定的经济资源，如厂房、机器设备、材料物资和现金。企业利用这些财产物资和现金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如支付职工工资、支付经营管理中必需的开支等。生产出的产品经过销售后，收回的货款还要补偿生产中的垫付项目，偿还有关债务，缴纳税金，向投资者分红等。由此可见，工业企业的资金运动包括资金的投入，资金的循环与周转和资金退出三部分。

资金的投入无外乎两个部分：即企业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和债权人的资金。

资金的循环与周转，分为供应，生产，销售三个阶段。

在供应过程中，企业用银行存款或现金购买各种材料物资，发生材料买价、运输费、装卸费等材料采购成本，最后材料入库，货币资金转化为储备资金。

在生产过程中，企业生产领用原材料，工人利用劳动手段加工劳动对象，使材料变成产成品入库。在这个过程中发生材料消耗、工资支付、固定资产磨损、水电力费用支付等业务，因此必须按期进行费用结转，计算成本。储备资金先转化为生产资金，再转化为成品资金。

在销售过程中，企业将生产的产品销售出去，发生有关销售费用，收回货款，交纳税金，并与购货单位发生货款结算关系，此时成品资金转化为结算资金（或货币资金）。供应过程、生产过程和销售过程构成工业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一个链条，企业的资金形态随着经济业务的发生不断变化着，以货币资金购进材料物资，然后投入生产，形成在产品，加工成产成品，将产成品销售出去收回货币资金（即资金循环），再用以购买材料，投入生产，周而复始地运动（即资金运动）。

资金的退出，包括偿还各项债务、上缴各项税金、向投资者分配股利等，使得这部分资金离开本企业，退出本企业的资金循环与周转。

1.2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1.2.1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也称会计假设，是会计人员对会计核算客观范围和内容所明确的前提条件，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变化不定的经济环境作出的合理判断，是人们在长期的会计实践中逐步认识和总结所形成的。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期间和货币计量四项。

1.2.1.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会计个体，是指会计人员所核算和监督的特定单位或组织。

会计主体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是独立于财产所有者之外的会计核算单位，独立拥有自己的资产与负债，独立负责一切业务行为。会计主体前提要求会计核算站在本单位的立场上，将自身的经营活动与投资者、其他单位经济活动划分开来，会计核算只涉及本主体的经济活动，不核算投资者个人及其他单位的经济活动，从而界定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

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法人）并不是同一概念，法人可作为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人。例如，由自然人所创办的独资与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在会计核算上必须将其作为会计主体。企业集团由若干个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组成，各个企业是独立的会计主体，但为了反映整个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还

应编制该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而这里的企业集团是会计主体，但通常不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因此，会计主体可以是独立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内部的某一单位或企业中的一个特定的部分（如企业的分公司、企业设立的营业部）；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是由几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

1.2.1.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破产清算，所持有资产将正常营运，所负有的债务将正常偿还。这一基本前提可使会计原则建立在非清算的前提下，从而为解决很多常见的资产计价和收益确认问题提供了基础。

1.2.1.3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是指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人为划分成若干个相等的时间间隔，分期确认损益、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这一基本前提界定了会计核算的时间范围。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1.2.1.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在会计核算中，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并假定在不同时期货币的币值稳定不变。

我国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也就是说，以人民币作为价值尺度来反映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也仅限于能用货币来计量的经济活动。在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合成人民币反映。

货币计量前提假定币值是稳定不变的，即使有变动也不予考虑。

但当出现恶性通货膨胀，币值变动剧烈时，会计人员应当修正此前提条件，采用另外的程序和方法进行核算和报告，并说明编制报表的基础。

1.2.2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对会计核算工作及其产生的会计信息提出的最基本要求，是会计核算工作应遵守的最基本规范。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12条会计核算一般原则，2000年12月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又对此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规定了13条原则。

1.2.2.1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又称真实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作为依据，如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客观性原则是对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会计提供的信息是国家、有关各方和企业管理者进行决策的依据，若会计资料不能客观真实地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甚至提供错误或虚假的会计信息，必然会导致决策者据以作出错误决策。因此，客观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必须以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为依据，进行客观地计量、记录和报告，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2.2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可能会碰到一些经济实质与法律形式不吻合的业务或事项。如，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期未满以前，从法律形式上讲，所有权并没有转移给承租人，但是从经济实质上讲，与该

项固定资产相关的收益和风险已经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实际上也能行使对该项固定资产的控制，因此，承租人应该将其视同自有的固定资产，一并计提折旧和大修理费用。

1.2.2.3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又称有用性原则，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会计信息最终要为各会计信息使用者所用，不同的信息使用者使用会计信息的目的和对会计信息的要求各不相同，因此，会计核算要提供哪些信息和如何提供这些信息，要以各使用者对信息的实际需求为导向，尽量满足各使用者的信息需要。

1.2.2.4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可比性原则要求不同的单位在会计核算中，必须按统一规定的会计方法进行，提供的会计指标口径相同，并建立在相同的核算标准之上，便于从横向上对同一期间不同企业的会计信息进行相互比较和分析，为有关决策提供可比的信息。

1.2.2.5 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又称一致性原则，是指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对同一会计事项的处理可能有几种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如固定资产折旧可以采用平均年限法、工作量法和加速折旧法，不同的会计